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3〕44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和学风评价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风建设的重要一环。为进一步发挥督导的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和学风质量保障体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实施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学队伍、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风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督导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即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三条 督导由热心本科教学工作、熟悉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管理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平公正、善于沟通交流、德高望重、身体健康的在职或退休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原则上不聘任学校中层干部及以上人员。督导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督导组设组长和秘书各 1 名，由学校在督导组成员中指定。

第四条 督导实行聘任制，由二级学院推荐或个人申请，教学评估中心审定，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两年，可连聘连任；督导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可以终止聘任。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情况成立院级督导组。院级督导组负责开展本二级学院的听课评课、教学检查、学风建设、考核评估、咨询建议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六条 听课制度。督导组每学期需要制定本学期听课计划，明确听课对象，任务落实到人；督导听课应该随堂听课和视频听课相结合。督导听完课后，要及时与教师交流，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并把听课记录反馈给教学评估中心。每位督导听课工作量要求每周 4-6 节次，每月 16-24 节次。

第七条 教研制度。督导组每学期要围绕教学中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召开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座谈会，开展校内外调查和研究，形成调查报告，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同时要注重挖掘二级学院和教师在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树立标兵和典型，推动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督导组例会，将听课、专项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教学情况，经研究和讨论后，以听课单、督导简报、督导快讯等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和

总结；督导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阶段工作总结会，每学期初，督导组长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和要求，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学期末进行本学期工作总结。

第九条 培训与奖惩制度。在督导上岗前，开展专题培训，加强督导队伍思想建设和提升业务能力，提高督导工作质量。学校每学年对所聘任的督导进行学年考核，督导在评教评学过程中要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对于不能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制度者可予以解聘，对于工作表现优秀者要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听课评课。督导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全面、及时了解课堂教学（含理论课、实验课、实习课）状况，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帮助学生提升课堂学习效果；教师评课成绩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中等（70-79）、合格（60-69）与不合格（59以下）五个等级。督导听课评课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反映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合理把控优秀率和良好率。评分结果为“合格”的课程，教师需填写整改报告，纳入跟踪听课范围。评分结果为“不合格”的课程，提交督导组复核，复核结论为“不合格”的课程及其任课教师，二级学院（部）需提出整改意见、帮扶计划和措施，帮助教师及时调整，改进教学质量。若教师在同一学期同一门课程中出现两次“不合格”情况，学校将暂停其相应课程的授课资格，并且敦促其学习改进；再次承

担该课程主讲任务需由个人申请，并经二级学院（部）会同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督导对其进行考核，通过之后才可以再次取得该门课程授课资格。

第十一条 教学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三阶段专项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开展教师备课情况、教材使用情况、教学档案建设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开展课堂学习、教室晚自习、考试考风考纪等学生学习环节的检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风建设和学情调研等专项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评估。配合学校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的评价。参与学校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二级学院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教学事故调查、学风评估等；参与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培训与考核、教师教学竞赛、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基层教学组织评价、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选等工作。

第十四条 咨询建议。督导组要及时整理和反馈听课、检查、调研的结果，向学校和二级学院指出本科教学和学习活动中存在的客观问题，提出具体改进的建议和措施；督导组同时接受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的咨询，帮助分析解决本科教学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为学校教学和学生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五章 工作权利

第十五条 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督导对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关工作，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

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六条 反映教学中存在问题的权利。督导享有直接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学校领导反映教学和学生工作存在问题的权利。

第十七条 调查和建议的权利。督导有权在教学过程进行现场调查的权力，并依据问题严重程度不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并可责令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组可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制止违规违纪教学行为的权利。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教学行为，督导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督导参与听课评课、教学检查、学风建设、考核评估、咨询建议、督导组管理等学校工作进行工作量折算，学校根据督导所承担的督导工作量给予相应的津贴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无锡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锡院〔2022〕45号）废止。